

晃政办发〔2019〕11号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新晃侗族自治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已经第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3日

新晃侗族自治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 管 理 办 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安全和正常运行，全面提高管理水平和工程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发改委水利部卫生计生委环保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农经〔2013〕2673号）、《水利部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水农〔2019〕2号）和《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饮用水安全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3〕6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投资的各类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包括乡镇集中供水工程、单村集中供水工程、分散供水工程及其他跨乡镇跨村集中供水工程等。县城自来水公司管理网延伸工程及社会资本建设经营性工程，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属于公益性基础设施，实行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城乡供水一体化、区域供水规模化、工程建管专业化”的思路，统筹谋划建设管理工作。

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按照各自的职能职责，依法保护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期发挥效益、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县水利局负责指导和监管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资金，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并对国有投资工程运行情况进行监管，确保监管工程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项目审批及供水水价的核定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供水价格的监管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卫生监督和定期抽检，以及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消毒监督与技术指导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拟定和环境管理有关工作，对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工程选址规划、用地支持、产权确认登记，加强对饮水水源的水资源监测评价及工程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饮水水源地农业面源污染的防控和治理工作。

县审计局负责对工程建设和维修养护中使用国家财政资金进行监督，并对工程水费的使用进行监管。

县林业局负责水源地保护区植树造林和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

国网新晃供电公司负责提供电力供应，用电价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乡镇人民政府是辖区内工程管理的责任主体，对辖区内农村

饮水安全负总责，应确定相应的管理人员，负责本辖区内供水工程的监管工作。

村民委员会是本地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管理单位。负责管道等用水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以及投放消毒药剂，保障水质安全。

第二章 运行管理体制

第四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应根据投资渠道、工程规模，明晰工程产权、管理权和经营权，实行管理责任制，落实管护主体责任，建立用水户参与的工作机制。县水利部门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建县级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对供水管理单位的经营行为和服务质量进行规范和监督，确保工程良性运行。

第五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按照所有权、管理权和经营权相分离的原则，由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行使所有权，由工程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行使管理权，乡镇人民政府具体确定经营管理模式。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自行经营管理、授权委托专业供水公司、村民委员会作为供水管理单位的经营管理模式。除自行经营管理外，应当与供水管理单位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供水管理单位应当依法经营，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接受水利、财政、卫健、生态环境、发改、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建立定期和不定期报告制度；接受用水户和社

会的监督、质询和评议。

第八条 供水管理单位应当组建专业维修队伍或明确维修人员，向供水区公布维修电话，建立全天候服务和保障制度。

第九条 新增用水户应向供水管理单位提出申请，供水管理单位安排人员负责勘察、设计和施工安装，用水户应向供水管理单位交纳相应的工程安装费用。

第十条 县人民政府建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基金，从财政补贴、水利基金提取等途径筹措来源，用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供水管理单位申请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基金应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查后，报县财政、水利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联合卫健、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定期对供水管理单位相关人员开展运行管理业务培训。

第三章 水源水质管理

第十三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应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设立明显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保护区内进行影响水质的相关活动。饮用水水源发生水污染事故或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饮用水安全的突发性事件，供水单位应当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及时向县、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根据情况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供水安全。

第十四条 水源地水量分配发生矛盾时，应优先保证生活用

水。

第十五条 水质检验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一）供水管理单位应根据供水规模及具体情况建立水质检验制度，对水源水、末梢水、出厂水进行日常检测。供水管理单位不能自行检验的项目应委托具有生活饮用水水质检验资质的单位进行检验。

（二）水质检验项目和频率应根据原水水质、净水工艺、供水规模确定，并不得低于《村镇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规程》（SL689-2013）的相关要求。

（三）当检验结果超出水质指标限值并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时，应立即复检，并增加检验频率；水质检验结果连续超标时，应查明原因，并采取有效水质处理措施防止疾病发生及流行，必要时，应向卫健部门报告并启动水质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水质检验记录应完整清晰并存档。

（四）县卫健部门应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定期开展水质检测。

第十六条 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生产生活应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农村饮用水水源不受破坏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或者损毁农村饮用水水源、供水设施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凡造成水源变化、水质污染或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设施损坏的，应按“谁污染、谁负责，谁损坏、谁补偿”的原则，由造成污染等损害的单位或个人负责处理并赔偿损失，同时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惩处。

第四章 工程管理

第十八条 供水管理单位应按照《村镇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规程》(SL689-2013)的要求设立卫生防护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水厂生产区和单独设立的生产构(建)筑物的卫生防护范围应不小于其外围30m,并且设立明显标志;防护范围内应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有条件时进行绿化美化,不得设置生活居住区、禽畜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污水渠道等可能影响水质的设施,不堆放垃圾、粪便、废渣等污废物。供水管理单位应明确专门人员按要求定期投放消毒药剂,做好投放记录,保障水质符合相关标准。

第十九条 供水管理单位定期观测取水口水位、水质变化和来水情况,及时对取水口进行清理。各类构筑物内部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清洗消毒。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水厂管理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体检,并持体检合格证上岗。

第二十条 未经供水管理单位同意,用水户不得私自从配水管网中接管,不得私自更换水表和移动水表位置。寒冬时节用水户应对进户管道和水表采取保暖防护措施,防止冻裂损坏。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修造建筑物。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对供水管道迁移或改道的,需向供水管理单位申请,由供水管理单位做出迁移方案,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供水单位实施,所需全部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第二十二条 县水利部门应会同卫健、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

制定农村饮水安全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乡镇人民政府应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报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五章 供水管理

第二十三条 乡镇集中供水工程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合理确定供水价格，水价由供水管理单位提出申请，报县发改部门进行审批后执行。其他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水价可通过“一事一议”，按照不低于运行成本的原则由受益村组商定。水价应当以公示的形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二十四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实行有偿供水、计量收费、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应积极推广和使用节水技术、产品和设备，实行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缺水地区或缺水季节要实行用水定额管理。供水管理单位应对用水户逐户登记造册，与用水户签订供水合同。

第二十五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应保证供水范围内的村（居）民用水需要。需扩大供水规模的，由供水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查后，报县财政、水利等部门审批。

第二十六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和养护由供水管理单位负责，入户工程（含水表、闸阀、水龙头等）由用水户自行维修。

第二十七条 五保户、低保户等特殊用水户可按政策适当减免水费，对供水成本高、水费收入难以保障正常运行的工程，由

县财政予以适当补贴。

第六章 奖惩

第二十八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纳入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绩效考核内容，根据考核结果予以奖惩。对因工作不力造成工作责任不落实、管理措施不到位的国家工作人员和村组干部，给予通报批评，造成工程严重损毁、停用或破坏水质，引发安全事故及公共卫生事件的，予以党纪政务处分，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九条 供水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

- （一）擅自停水停业的；
- （二）擅自扩大供水范围或改变供水性质的；
- （三）擅自提高供水价格的；
- （四）对水源及出厂水质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条 供水管理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由有关部门或供水管理单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解聘，并根据情节追究法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 （一）擅离岗位，无故停水断水的；
- （二）玩忽职守，违章操作，致使设备损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公共卫生事件的；
- （三）贪污挪用水费，或其它以权谋私的；

(四) 对水源水质监管不力，酿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一条 其他单位或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供水单位应及时制止，限期改正，据实追偿损失。蓄意破坏供水设施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 (一)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缴纳水费的；
- (二) 窃水、擅自接水或改换计量仪表的；
- (三) 毁坏供水设备和管网设施的；
- (四) 私自切断电源、水源，影响供水设施安全运行的；
- (五) 破坏水源、污染水质或蓄意投放危险物质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3日印发
